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气功字〔2024〕37号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商请推荐健身气功 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成员人选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健身气功主管部门，有关院校：

为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特别是充分发挥健身气功专家的智力支持和业务支撑作用，推动健身气功以高质量发展积极助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我中心决定开展全国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成员遴选工作，现请你单位推荐专家人选。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突出重点。本次遴选以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领域的专家为主，同时兼顾中医养生、传统文化等领域的专家。

（二）公平公开。严格要求入库专家符合遴选条件，广泛征求各省区市健身气功主管部门及相关方面的意见。入库专家名单主动向社会公示。

（三）注重实效。重点考察入库专家近三年健身气功科学健

身指导开展情况以及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实绩遴选专家。

二、专家领域与推荐名额

（一）以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领域的专家为推荐重点，兼顾熟悉中医养生、传统养生文化等领域的健身气功专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健身气功主管部门可推荐3名专家人选。相关体育、中医院校的推荐名额见附件2。

三、推荐专家的基本要求

本次推荐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纪律，组织纪律强，廉洁奉公，作风正派，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级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资质，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三）具备较高的健身气功功法教学指导水平和科学素养，能至少熟练规范掌握3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和功法理论，具有较强的传统文化、中医养生和传统健身等学科知识及运用能力。

（四）热心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实践经验。近3年，每年至少完成3项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功法教学辅导、功法理论讲座、功法科普文章或广播电视访谈及教学等）。

(五) 入选专家库成员后，每年应开展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工作不少于 5 项。

(六)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库工作，原则上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七) 长期扎根基层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实践工作，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四、入库专家权利义务

经推荐遴选最终确定为入库专家的，享有以下权利义务：

(一) 遵守《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工作。

(二) 优先选派到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和推荐单位组织的各类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活动。

(三) 优先推荐到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站等媒体宣传推广健身气功功法知识和技术等。

(四) 到县、乡、村开展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和科普工作实绩较多者，在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运动处方师等技术等级晋升和体育总局气功中心科技攻关项目申请立项中享有优先权。

(五) 每年应至少撰写 1 篇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或科普知识文章，报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审核同意后，推荐给相关媒体平台发布宣传。

(六)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和科普传播公益活动，未经总局气功中心同意不得以“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专家”等类似名义擅自参与商业性活动。

(七) 对全国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和科普传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推荐专家报送材料

(一)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全国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信息表》1份（附件4，以下简称《专家信息表》）。由推荐专家据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签字、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审核并盖章后，再交由推荐单位审核并盖章。

(二) 推荐专家业绩证明材料1份。包括推荐专家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参与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及取得成绩、作品等证明复印件等。以上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复印材料之前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清单1份。

(三) 健身气功功法演练视频。选择体育总局编创推广的1套健身气功功法为演练内容，拍摄视频要求推荐专家按照口令词音乐正面整套进行功法演练。

(四) 健身气功功法教学视频。视频时长约30至45分钟，需能真实反映推荐专家的功法教学指导水平和教学效果。

(五)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全国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1份（附件3）。由推荐单位汇总推荐专家材料

后填报此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推荐程序

（一）报送联系人。

请你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前将本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反馈至体育总局气功中心科宣部电子邮箱keyanbu213@163.com。

（二）酝酿推荐人选。

请你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入库专家要求酝酿人选，与专家所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后通知专家。与专家充分沟通，避免出现与其他单位重复报送情况。

（三）组织推荐专家准备材料。

组织专家填写《专家库信息表》、拍摄功法演练视频和功法教学视频、装订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经专家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的，由专家所在单位在专家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推荐单位。

（四）推荐单位审核报送材料。

1. 请你单位对《专家信息表》、功法演练视频、功法教学视频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专家信息表》推荐单位一栏中加盖公章。

2. 《专家信息表》、功法演练视频、功法教学视频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收齐后，请填写打印汇总表（附件3）并盖章，于2024年5月8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体育总局气功中心科宣部，

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keyanbu213@163.com。

3. 逾期不报送推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入库专家遴选和确定

(一)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根据专家入选条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并择优选取形成建议名单。

(二) 专家组建议入选的专家，按程序报批后确定拟聘任专家名单，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三) 根据拟聘专家公示情况，最后确定入选专家。

八、其他方面

(一)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专家推荐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条件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精心组织，真正把在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工作中能力水平突出、成绩贡献显著的专家选拔推荐出来。

(二) 遴选推荐过程中，一经发现推荐专家人选、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材料的，将取消专家个人及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 4 年内推荐资格。

(三) 入库专家将以 3 年为周期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入库专家工作信息的登记、反馈制度，作为适时表扬或取消资格等奖惩的重要参考。

九、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科宣部

联系人：盖 超

电 话：(010) 67052077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9 号西门

邮 编：100061

邮 箱：keyanbu213@163.com

- 附件：1. 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2. 推荐单位专家名额分配表
3. 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4. 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专家信息表



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专家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公章）：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附件 2

相关院校推荐专家名额分配表

体育院校名称	名额
北京体育大学	3
上海体育大学	3
武汉体育学院	3
西安体育学院	1
成都体育学院	1
沈阳体育学院	1
首都体育学院	1
天津体育学院	1
河北体育学院	1
吉林体育学院	1
哈尔滨体育学院	1
南京体育学院	1
山东体育学院	1
广州体育学院	1

中医院校名称	名额
北京中医药大学	1
上海中医药大学	1
南京中医药大学	1
广州中医药大学	1
浙江中医药大学	1
天津中医药大学	1
成都中医药大学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
山东中医药大学	1
河南中医药大学	1
湖南中医药大学	1
辽宁中医药大学	1
安徽中医药大学	1
江西中医药大学	1
湖北中医药大学	1
长春中医药大学	1
福建中医药大学	1
陕西中医药大学	1
广西中医药大学	1
甘肃中医药大学	1
河北中医药大学	1
贵州中医药大学	1
山西中医药大学	1
云南中医药大学	1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全国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别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附件 4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全国健身气功
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习练健身 气功年限		熟练掌握 功法名称				
健身气功 指导员等级		健身气功 裁判员等级		健康状况		
通讯地址						
专家联系 方 式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负责 健身气功主管 部门 (如体育部、 办公室、工会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学练健身气功简历(不超过 400 字)	
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及相关领域取得成绩(不超过 500 字)	
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和科普专长	

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代表性活动或作品（不超过 800 字）	（请填写近 3 年参与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代表性活动或作品及传播情况，如主讲功法理论讲座、功法教学以及参加广播电视访谈、发表科普文章等，不超过 10 项）
社会兼职情况	
本人意见	本人自愿加入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全国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按《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全国健身气功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